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以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向参股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鉴于公司委派董事兼总经理高文铭先生担任甬矽电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文铭先生、高炎康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小林

陈小林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丁'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丁

2019 年 12 月 21 日